

# 國立嘉義大學圖書資訊處資訊系統資源使用辦法

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合理分配資訊系統資源，以加強系統之管理及有效運用，支援全校師生教學與研究工作，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圖書資訊處資訊系統資源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資訊系統之使用對象包括：

- 一、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 二、財團法人或學校機構等非營利事業之單位或個人。

第三條 使用本處系統資源應恪遵左列使用規範：

- 一、凡使用網路資源者，均須向本處申請使用帳號，並禁止互相轉借。帳號密碼須自行保管，若被他人盜用或資料被破壞，責任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 二、使用者應保證資源使用，不得與營利有關。
- 三、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使用不合法之軟體。若使用被版權擁有者查獲，司法與賠償責任，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 四、使用者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違反以上規定者，本處得即時中止使用權，且三個月後方能提出再使用之申請，本處得保留同意權。

第四條 帳號使用：

- 一、教職員工帳號：凡本校教職員工與約聘人員，得填具教職員工帳號申請表，經本處核准後，方可免費使用。離職時一律收回該帳號。
- 二、學生帳號：依電腦使用費收費要點實施。
- 三、課程帳號：依電腦使用費收費要點實施。
- 四、計劃帳號：依電腦使用費收費要點實施。

第五條 學生宿舍網路收費：依學生宿舍網路收費要點實施。

第六條 國科會專題計劃或公民營機構建教合作計劃所編列之計算機使用費，原則上由本處統籌運用，但本處得視每一專題計畫所使用之系統資源多寡，在該款項內提撥部份經費供作專題計畫主持人或其所屬單位之電腦維護費。本項提撥經費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每一專題計畫計算機使用費之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與外界機構建教合作開辦之任何課程，需使用本處系統資源者，依照學校收費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需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